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黃淑貞

電話：3322101#7524

電子信箱：2000122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400040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40004099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04099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40004099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臺師大)數學教育中心辦理「數學素養教學工作坊-臺北場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師大114年1月13日師大數學中字第1141000556號函辦理。

二、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本次活動主要以各縣市國中、國小教授數學科正式教師、代理教師及代課教師為主。

(二)錄取名額：每組(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中組)人數以32人為上限，並視報名情況調整。

(三)辦理地點：臺師大公館校區(116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88號)。

(四)辦理時間：114年2月15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下午4時10分，詳如工作坊課表附件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請於114年2月4日(星期二)下午3時前至以下

教務處 114/01/14 14:48



1140000400

有附件

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Fwh2LfV3VNzAn3XL8> 報名，
並遵循報名相關說明及規定，且逾期恕不受理。

(六)報名費用：本場活動不收取任何費用，中午供餐。交通、住宿、保險等費用請自理。

(七)證書及參與證明：全程參與課程之教師，將核發所參加之課程證書，並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登錄研習時數。

(八)取得證書資格者，日後可申請辦理臺師大數學教育中心之「數學素養教學實作」。

三、最新相關資訊可關注臺師大數學教育中心網站

(<https://www.ime.ntnu.edu.tw/index.php/news/>)。

四、檢附臺師大來函、公告及工作坊課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